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14 时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沈丽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